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陈嫣妮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卧龙地产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卧龙地产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 36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36.80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3 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81.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地产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董事倪宇泰先生、马亚军先生属于《卧龙地产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若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锁定期 12 个月满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持有人可享受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20% 公司股票权益。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84.85 万元，同比增长 83.23%，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董事会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可解锁 25 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持有人王希全先生获得 50% 权益，即 12.5 万股，持有人郭晓雄先生获得 30% 权益，即 7.5 万股，持有人杜秋龙先生获得 20% 权益，即 5 万股。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公司股票过户至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

董事王希全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王希全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